

# 111 年農民學院-豬隻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

## 一、課程綱要

針對目前養豬場常見豬病、疾病防治、生物安全、風險管理、新式生產系統及生產醫學等防疫策略或技術進行介紹。

## 二、辦理時間：

111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2 日(星期三~五)

## 三、辦理地點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(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)

## 四、參訓條件及報名方式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符合農民學院官網公告務農相關條件者(請詳參公告)，並主動提供經營計畫書送農民學院審查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請至農民學院(<https://academy.coa.gov.tw/>)-訓練課程-進階訓練-我的報名課程進行線上報名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，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 2,500 元，方完成參訓手續。
3. 課程諮詢窗口：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邱玉璋助理研究員 02-26212111 分機 180。

官網報名窗口：02-23012308(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(主持人)
111年11月30日 (星期三)	8:10- 8:30	前置作業	
	8:30- 9:00	報到/環境及管理規則介紹/前測	邱玉璋 助理研究員
	9:10-10:00	開訓/本所簡介/學員自我介紹	邱垂章 所長
	10:10-11:00	豬瘟病徵、國際豬瘟疫情及防治策略	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張家宜 助理教授
	11:10-12:00		
	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
	13:30-14:20	豬隻常見呼吸道疾病及黴漿菌(Mycoplasma)危害簡介	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陳正文 所長
	14:30-15:20		
	15:30-16:20	母豬生產力管理	中國文化大學動科系(退休) 羅玲玲 博士
16:30-17:20			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(主持人)
111年12 月1日 (星期四)	8:30- 9:20	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措施與非洲 豬瘟防檢疫因應作為	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 物防疫組家畜防疫科 蔡政達 科長
	9:20-10:10	能獲利的豬場管理與商業模式 實務分享	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李淑慧 兼任助理教授
	10:20-11:10		
	11:10-12:00		
	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
	13:30-14:20	新式豬場設計概念及豬場管理	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 溫元文 副執行長
	14:30-15:20		
	15:30-16:20	豬隻飼養及經營管理資訊化、 豬場 e 把抓服務與 IoT 應用	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李景賢 技正
16:30-17:20			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(主持人)
111年12 月2日 (星期五)	8:30- 9:15	豬隻重要疾病免疫適期規劃、 消毒劑之種類及使用注意事項	家畜衛生試驗所豬瘟研究組 鄧明中 組長
	9:15-10:00		
	10:10-11:00	母豬疾病與繁殖障礙之關聯性	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林昭男教授兼任系主任
	11:10-12:00		
	12:00-13:30	午餐及午休	
	13:30-14:20	豬隻常見消化道疾病及防治	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羅登源 教授
	14:30-15:20		
	15:30-16:20	測驗/問卷	邱玉璋 助理研究員
	16:30-17:00	綜合座談/結訓式/大合照	鄧明中 組長
17:00-17:30	賦歸		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進階訓練班」招生簡章

## 1、報名及訓練資訊公告網站

農民學院（網址 <https://academy.coa.gov.tw>）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。

## 2、報名資格

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2) 提供初階訓練班結訓（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「學習紀錄」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，請於上傳前先行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」），或其他農業訓練滿150小時之證明文件，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4個月以上者（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，可累計）。

(3)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3年以上之農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### 1. 農糧類：

報名農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（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0.1公頃，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0.05公頃）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及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等。

### 2. 畜牧類：

報名畜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畜牧業，並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牧場登記證」、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者；實際從事食品加工廠之研發、工作人員，檢附「在職證明」得報名「畜產加工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### 3. 水產類：

有實際從事漁業及養殖3年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漁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漁會正會員證明」者。

#### 4. 休閒類：

領有登記證、專案輔導、籌設許可證明之休閒農場場主，或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休閒農業區會員證明」、「休閒農業相關協會會員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等證明，得報名「休閒產業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#### 5. 種苗類：

檢附「種苗業登記證」之繁殖業者及檢附「在職證明」之員工，得報名「種苗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### 3、 報名方式及限制條件

#### (1) 報名方式

1. 採網路報名，各進階訓練班於開課前2個月起逕至本網站報名，至開課前1個月截止報名(3、4、5月份之訓練班報名時間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)，各班開放報名時間事先公告於本網站。於非規定之報名時間及非透過農民學院報名系統所報名之訓練課程，皆不具報名資格。
2.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(參見「二、報名資格」)及提供「經營計畫書」，送經農民學院審查。報名者可以自行上傳、E-mail(academy@imita.com.tw)或傳真(02-3322-9036)方式提送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者若未於2日內(含例假日)提供相關文件及經營計畫書，本網站將以不另行催繳，並逕行取消您的報名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#### (2) 報名條件：年齡滿18歲以上之民眾。

- (3) 為維護學員參與農業訓練的權益，每人每年參加本網站所開辦之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4次為上限。(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，如智慧農業4.0、分群分級優先班等類型課程，訓練總次數4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)

- (4) 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「正取」資格，計算上課次數，達4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農民學院其他課程。(配合政策及措施所

辦理之課程，「正取」資格4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）

1. 學員於「開課前」因故取消報名、未繳費、退費等情事，則該次報名不計入「4次上課上限」計算，並將於完成取消報名、退費作業後回補此次上課次數給學員。為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，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，學員須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。
2. 學員於「開課後」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，該次課程仍計入「4次上課上限」計算。

#### 4、 訓練班開班及調整

- (1) 各進階訓練班開班人數：視各訓練中心之容量每班人數30至40人不等。報名人數未達2/3之班別，不開班，但得輔導報名者轉報其他班。
- (2) 開班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之權利或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全額予以退費。
- (3) 詳細開班資料及班別異動以本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# 5、 錄取方式、報名結果查詢及調班

- (1) 依報名者之年齡、農業經歷、經營作物別、經營計畫書及3年內參加農業訓練之情形進行評分。符合條件項目越多者，優先錄取；若條件項目數相同者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2) 依評分成績順序核定錄取者。
- (3) 錄取通知：請於報名截止後10天，至「農民學院」訓練課程介紹頁查詢錄取名單，若遇假日則延後公布，公布時間若有異動，以農民學院網公告為主。系統另會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將同時收到繳費通知信，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4日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報名費，未依規定繳交者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4) 報到：依農業進階訓練班辦理時間至各辦理單位報到；無故未辦理報

到者，以棄權論；若3年內累積達3次，將影響您未來報名的評選分數。

## 6、報名、住宿費用及退費

(1) 符合參加對象者由農委會補助部分訓練費用，學員需自付報名費，請詳閱本網站公告之各班收費標準。(相關經費用於膳雜費、實習材料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等)

1. 報名費收據申請：訓練單位無開立收據時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
(1) 請於農民學院網頁「文件下載」-「文件下載總列表」-「學員結訓收據公文」下載並填寫正確資料後，mail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[academy@imita.com.tw](mailto:academy@imita.com.tw)，以利後續收據公文寄送相關事宜。

(2) 學員若需開立統一發票核銷，需自付5%營業稅，待收到費用後將儘快安排寄送事宜。

(2) 訓練期間倘需訓練單位提供住宿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到時另行繳交住宿費用。各訓練班每日住宿費用不一，請參見課程介紹頁。

(3) 訓練期間訓練單位因特殊情況(如新冠肺炎疫情)或場地問題無法提供住宿時，請逕洽訓練單位提供可住宿名單供參考，住宿費用學員需自付，農委會不提供補助。各訓練單位住宿資訊，以本網站公告為準。

(4) 取消報名及退費：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請於開課前10天自行登入網站取消報名，並寫信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[academy@imita.com.tw](mailto:academy@imita.com.tw)，或洽客服專線：(02)2301-2308告知申請退費或轉換至該單位同課程後續梯次，但仍須重新審核參訓條件並重新評選，以維護其他報名學員的公平權益。

2. 開課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等無法成行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出發之權利或得以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得扣除報名參加者於辦理前已支付之相關手續費用後予以退費。

3.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者，退費比例如下：

(1) 開課前10個日曆天以上(含例假日)取消者，收取全額20%手續

費後並退費。

(2) 開課前3~9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取消者,收取全額30%手續費後並退費。

(3) 開課前2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取消者,不予退費。

(4) 於開課當日集合逾時者、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,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4. 欲申請退費者,請至農民學院學員專區進行線上退費申請,或填妥訓練退費申請書後,傳真至(02)3322-9036或掃描後 E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[academy@imita.com.tw](mailto:academy@imita.com.tw),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退費申請書請至農民學院網站的「文件下載」下載表格備用,並請您於傳真或寄出訓練退費申請書後,來電 02-2301-2308 客服專線確認,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,預計於1個月內將會完成退費程序。

## 7、 其他事項

(1) 受訓者依參訓時間到訓,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1/10者,不發予結訓證書;若缺課未達訓練總時數之1/10者,並通過結訓測驗且完成課程所有問卷者發予結訓證書。

(2)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,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,方得離去。學員在受訓期間,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1/4者,應予退訓。

(3) 所有受訓學員如無故離訓或違反規定勒令退訓者,須依契約賠償訓練費用。

(4) 學員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,請於報名時登記。

(5) 上課時間,學員之行動電話請關機;上課期間如有會客或電話,請由訓練中心人員通知。

(6)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,參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、個人盥洗用品,並自備環保袋,俾攜回研習資料。

(7) 教室中請勿進食。

- (8)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- (9) 學員在受訓期間，如有緊急事故、生病或其他不明白情事，請隨時洽詢輔導人員協助解決。
- (10)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訓練中心相關規定事項。
- (11) 各訓練班如有學員須特別注意事項，另詳各班通知。